

四、中央政府收支

(一) 概說

受上年經濟明顯成長影響，本年度所得稅收大幅超徵，政府收入較上年增加 1,743 億元，政府支出則僅增加 790 億元。在政府收入增加規模大於政府支出下，政府財政赤字明顯改善，本年度收支相抵後之短絀縮小為 635 億元，較上年度大幅減少 60%。

在各項收入方面，以稅課收入與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為主，本年度分別占總收入之 72.0% 及 15.9%，其中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因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虧損，近 2 年比重有下滑趨勢。

在支出方面，本年度仍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居首，其次為社會福利支出，分別占總支出之 20.5% 及 20.1%。至於經濟發展支出，雖由上年度之 11.8% 略增至 12.5%，但為擴大公共

建設，本年度仍另外編列相關特別預算，以期振興經濟。

為擴大內需，政府在金融海嘯期間採擴張性財政政策，致 98 及 99 年度財政赤字遽然惡化，惟隨景氣逐漸轉佳及政府持續協助各機關創新財源規劃下，本年整體財政狀況已臻改善；收支短絀連同債務還本 660 億元，共需融資調度 1,295 億元，亦較上年減少 953 億元，融資調度來源則全數以發行公債及賒借予以彌平。

由於政府財政仍為赤字，本年底中央政府在總預算、特別預算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續創新高，達 4 兆 7,691 億元，較去年底增加 2,301 億元。以債務餘額相對國內生產毛額 (GDP) 之比率衡量債務負擔情況，本年底攀升至 34.7%，惟由於赤字大幅縮減，融資壓力稍獲改善。

中央政府收支概況

單位：新台幣億元

會計年度	收入			支出			收支餘絀 (a)-(d)	經常收支 (b)-(e)	資本收支 (c)-(f)
	(a)	經常門(b)	資本門(c)	(d)	經常門(e)	資本門(f)			
91	13,047	12,380	667	15,519	11,833	3,686	-2,472	547	-3,019
92	13,209	12,621	588	16,181	12,305	3,876	-2,972	316	-3,288
93	13,682	13,034	648	15,648	12,357	3,291	-1,966	677	-2,643
94	14,645	14,195	450	15,670	12,323	3,347	-1,025	1,872	-2,897
95	15,464	14,959	505	15,298	12,515	2,783	166	2,444	-2,278
96	16,355	15,923	432	15,520	12,794	2,726	834	3,129	-2,294
97	16,409	16,079	330	16,177	13,500	2,677	232	2,579	-2,347
98	15,537	15,070	467	17,148	14,078	3,070	-1,611	992	-2,603
99	14,971	14,586	385	16,559	14,109	2,450	-1,588	477	-2,065
100*	16,714	16,157	557	17,349	14,699	2,650	-635	1,458	-2,093

註：* 100 年度數據為初步決算數，其餘為決算審定數。

資料來源：財政部編「財政統計年報」；行政院主計總處。（本表數字為中央政府總決算部分，不含特別決算）

(二) 政府收支

1. 政府收入

本年度中央政府收入1兆6,714億元，創歷年新高，較上年度增加1,743億元或11.6%。在各項收入來源中，仍以稅課收入與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為主，分別占總收入之72.0%與15.9%。其中，稅課收入較上年增加1,210億元或11.2%，增幅為95年以來最高；受台電與中油等國營事業虧損影響，近2年營業盈餘繳庫情況不佳，本年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雖與上年相當，然占政府總收入比重仍呈下滑。

就稅課收入之各細項觀察，隨政府採取振興經濟措施，加以全球景氣回溫帶動國內經濟快速成長，本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收入及個人綜合所得稅收入，分別較上年度大幅上揚28.5%及12.6%；主要係企業報繳稅款及個人之盈餘分配扣繳稅款增加所致。由於稅課收入

持續成長，占總收入之比重已連續兩年維持在7成以上，較98年度之67.7%均高。

為健全房市及強化租稅公平，政府於本年6月1日起實施「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對持有非自用住宅2年內移轉者，最高課徵15%特種銷售稅，此外，亦對達300萬元以上之小客車、遊艇等，及50萬元以上之珠寶、家具等貨物，課徵10%特種銷售稅，開徵半年多以來，稅收約21億元，其收入將挹注社會福利，以改善所得分配。

2. 政府支出

為維持經濟成長動能，本年度中央政府支出持續擴增，達1兆7,349億元，較上年度增加4.8%，除社區發展及環保支出外，其餘各政事別支出均呈成長，其中，經濟發展支出與社會福利支出分別增加213億元與212億元。

經濟發展支出的增加，主要係增列民航基金資產作價投資桃園國際機場，及對地方政府

中央政府收入來源

單位：新台幣億元

會計年度	合計	稅課收入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規費及罰款收入	獨占及專賣*收入	財產收入**	其他收入***
91	13,047	8,201	2,507	1,233	3	739	364
92	13,209	8,285	3,265	778	0	657	224
93	13,682	9,166	2,822	761	0	703	230
94	14,645	10,678	2,434	790	0	526	217
95	15,464	10,943	2,891	790	0	585	255
96	16,355	12,087	2,715	811	0	513	229
97	16,409	12,429	2,534	831	0	400	214
98	15,537	10,516	3,187	781	0	537	516
99	14,971	10,824	2,651	815	0	467	214
100	16,714	12,034	2,649	810	0	640	581

註：* 獨占及專賣收入自91年起配合加入WTO不再適用，而依菸酒法徵收菸酒稅，改列稅課收入。

** 財產收入包括財產孳息、售價、收回及增值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捐獻及贈與收入、信託管理收入及雜項收入。

資料來源：財政部編「財政統計年報」；行政院主計總處。

中央政府支出結構－政事別

單位：新台幣億元

會計年度	合計	一般政務支出	國防支出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經濟發展支出	社會福利支出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退休撫卹支出	債務支出	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
91	15,519	1,623	2,252	2,670	2,912	2,622	234	1,243	1,522	441
92	16,181	1,673	2,277	3,002	2,955	2,844	287	1,254	1,446	443
93	15,648	1,641	2,489	3,021	2,489	2,798	248	1,231	1,271	460
94	15,670	1,655	2,485	3,015	2,470	2,857	252	1,305	1,179	452
95	15,298	1,673	2,371	3,031	1,970	3,033	204	1,347	1,252	417
96	15,520	1,682	2,567	3,087	1,933	3,051	194	1,346	1,240	421
97	16,177	1,730	2,824	3,104	2,013	2,984	135	1,338	1,174	875
98	17,148	1,688	2,912	3,264	2,444	3,202	214	1,334	1,167	923
99	16,559	1,702	2,768	3,427	1,958	3,276	90	1,345	1,098	895
100	17,349	1,764	2,842	3,564	2,171	3,488	66	1,385	1,117	952

資料來源：財政部編「財政統計年報」；行政院主計總處。

一般基本設施補助所致。而社會福利支出的增加，主要係增列補助地方政府各類社會保險，與改制直轄市依法應負擔之社會保險與福利津貼經費等。此外，為改善地方財政，因應縣(市)合併或改制為直轄市，本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補助款亦增加。

就各項支出結構分析，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及社會福利支出仍分居前2名，占總支出比重分別為 20.5% 及 20.1%，其次為國防支出之 16.4%。

在債務支出方面，雖然中央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然本年債務利息支出占總支出比重則由91年的9.7%大幅降低至6.4%，除因利率較低外，主要係透過債務基金之財務運作，配合定期適量發債制度，且於本年首次辦理國庫券買回等多元化債務操作，改善政府債務結構，持續減輕債務利息負擔所致。

除了前述總預算外，本年度另編列追加預算186億元，主要用於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

依7月1日起施行之社會救助法補助低收入戶全民健康保險與醫療補助增加，及十二年國教政策「高中職免學費方案」等。

在特別預算部分，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5,000億元，於98年開始以特別預算方式分年編列，本年度共執行1,543億元，以期帶動相關產業發展。而為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亦編列4年1,200億元特別預算，本年度分配217億元，以加速各項重建工作的推動與執行。上述特別預算已陸續執行，未來相關延續性計畫將逐步回歸總預算。

3. 政府收支餘絀

政府於金融海嘯期間為擴大內需，採減稅及舉債來擴大支出支援建設等反景氣循環措施，致98及99年度財政赤字惡化。然在景氣逐漸轉佳，多項重大公共建設鼓勵民間參與、創新財源規劃，及政府嚴控支出增加幅度不得超過收入成長幅度下，本年度中央政府收支短

中央政府融資調度概況

單位：新台幣億元

會計年度	融資財源			融資需求		
		公債及賒借收入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債務還本	當年度收支短絀*
91	3,027	2,444	583	3,027	555	2,472
92	3,437	3,008	429	3,437	465	2,972
93	2,535	2,535	0	2,527	561	1,966
94	1,673	1,673	0	1,666	641	1,025
95	639	639	0	484	650	-166
96	0	0	0	-774	60	-834
97	455	0	455	418	650	-232
98	2,270	1,645	625	2,261	650	1,611
99	2,248	2,242	6	2,248	660	1,588
100	1,295	1,295	0	1,295	660	635

註：*正數表示收支短絀，負數表示收支結餘。

資料來源：財政部編「財政統計年報」；行政院主計總處。

絀僅635億元，較上年度1,588億元大幅縮減，其中，經常收支結餘由上年度477億元增加至1,458億元，而資本收支短絀則由上年度之2,065億元略增為2,093億元。

在政府致力於健全財政下，一年來積極推動「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中長程財政健全方案」、「強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等，期能增裕財政收入、減少不經濟支出，以兼顧財政健全與永續發展。

（三）融資調度

本年度收支短絀雖縮減至635億元，然連同債務還本660億元，共需融資調度1,295億元，全數以發行公債及賒借予以彌平。

在舉債方面，本年度除前述總預算舉債1,295億元外，擴大公共建設、莫拉克風災、治理水患等之特別預算約1,986億元，亦需倚賴舉債支應，雖不受公共債務法當年度舉借額

度不得超過歲出15%之規定限制，惟仍受存量管制，需全數納入債務未償餘額中。

（四）債務負擔

由於本年度收支短絀縮小，相對支出之比率由上年度之9.6%大幅降為3.7%，財政緊絀壓力略微紓解。然因政府支出增加，中央政府支出相對國內生產毛額之比率則由上年之12.2%微增至12.6%。

賦稅依存度（稅課收入對政府支出比率）方面，本年度雖支出擴增，中央政府賦稅依存度仍上升至69.4%，反映中央政府財政收支之健全性漸獲改善，然仍低於金融海嘯前之水準。如以債務收入相對政府支出的比率來衡量債務依存度，本年度該比率降至7.5%，顯示中央政府支出對舉債的倚賴度已有減緩。

近年由於採行擴張性財政政策，以致收支連續3年出現赤字，在政府不斷以舉債支應

中央政府各項財政比率

單位：%

會計年度	收支餘絀／支出	政府支出／GDP (支出規模)	稅課收入／支出 (賦稅依存度)	債務收入／支出 (債務依存度)
91	-15.9	14.9	52.9	15.7
92	-18.4	15.1	51.2	18.6
93	-12.6	13.8	58.6	16.2
94	-6.5	13.3	68.1	10.7
95	1.1	12.5	71.5	4.2
96	5.4	12.0	77.9	0.0
97	1.4	12.8	76.8	0.0
98	-9.4	13.7	61.3	9.6
99	-9.6	12.2	65.4	13.5
100	-3.7	12.6	69.4	7.5

資料來源：財政部編「財政統計年報」；行政院主計總處。

中央政府債務餘額及債務負擔

單位：新台幣億元；%

會計年度 (期底)	債務餘額	債務餘額/GDP (債務負擔)	債務餘額/前3年度 名目GNP平均數
91	28,493	27.4	24.3
92	31,247	29.2	26.2
93	33,621	29.6	32.4
94	35,499	30.2	33.5
95	36,230	29.6	32.5
96	37,186	28.8	32.1
97	37,791	29.9	31.2
98	41,278	33.1	32.7
99	45,390	33.3	35.2
100	47,691	34.7	36.6

註：1. 本表債務餘額係依據公共債務法規定，指在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但不包括自償性公共債務。債務項目包含公債、國內外中長期借款及保證債務。

2. 債務餘額自91年起扣除自償性之乙類債務，100年數據為財政部國庫署初估決算數，其餘為決算審定數。

資料來源：財政部編「財政統計年報」及國庫署；行政院主計總處。

下，若將中央政府總預算、非營業基金及特別預算之舉債全部合計，截至本年底，1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較上年底大增2,301億元，而達4兆7,691億元之新高。如以債務餘額相對國內生產毛額之比率衡量債務負擔，該比率則由上年底之33.3%增至34.7%。

由於債務不斷累積，本年底債務餘額對前3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GNP)平均數之比率，由上年底之35.2%續升至36.6%，仍在法定債限範圍40%內，且每年度總預算舉債數，亦未超過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15%限額，均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